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卷第十六期

山西村政旬刊

贈閱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刊行

閣 總 司 令 肖 像

養 成 村 村 無 訟



做 到 家 家 有 餘

閣 總 司 令 手 諭

人民最苦痛的有兩件事。一是與人爭訟。一是生活困難。本省歷年提倡息訟會與辦各項實業並調查走上坡與走下坡的。即為解除人民的苦痛。以後必須做到村村無訟家家有餘。這苦痛才算解除。以副余昔年所說做好人有飯吃之實證。現已擬具各項辦法。分期推行。願大家先從此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八個字路上注意進行。此諭。

山西村政旬刊第三卷第十六期目錄

插畫 浮山全縣保衛團總會操閱操廳攝影村政寫真之十五

法令

頁數

- 訓令陽曲等六十三縣縣政府劃一工廠名稱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四一號).....一
- 據令陽高縣迅飭息訟會公斷員不合法定人數各村照章補選造冊另報文(五月二十日考字第九三五號).....二
- 行知民政廳離石第二區區長景廣厚深居簡出不理村政並勾結劣紳于樹椿等共同聚賭被村長白榮遠抓獲由公證人等縱走飭即撤職並將當日賭犯傳縣嚴懲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二五號).....二
- 行知長治縣撤換平民工廠趙廠長並督飭新任切實整頓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二九號).....二
- 行知民政廳離石第三區區長王祖貽擅罰烟案且有侵蝕金丹罰金嫌疑仰迅撤職另委並飭縣切實查究原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三五號).....三
- 行知榆社縣轉飭公安局局長兼調戒所長張銘程督屬嚴緝潛逃烟犯任二寇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三六號).....三
- 行知繁峙縣縣長振作精神督飭各區區長認真訓練村長副監察員公斷員文(五月十八日考字第三三八號).....三
- 行知榆社縣督屬迅飭未定村禁約條文各村招開村民會議議訂文(五月二十二日考字第三四五號).....三
- 行知右玉縣迅將販買烟民趙七斤石丑子傳縣嚴懲並飭屬嚴緝主犯石太岩文(五月二十二日考字第三五〇號).....五

黨聲

-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宣傳部頒布).....(二續).....六
-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宣傳部頒布).....(二續).....七

禁烟

- 「寓禁於徵」令下之川省烟禍.....十二
-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十四

紀事

- 村政大事記(十七年).....十六

衛生常識

猩紅熱(衛生部刊發).....

二十

調查

各縣村禁約進行概況(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際員報告).....

二十三

息訟會.....

二十七

考鏡

促進地方自治計劃書(南京內政部規定).....

(續)二十八

特載

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汪精衛)三十四

嗎啡癮癮詞二(三續).....

(無名氏編)三十八

太原黨政學院所編印之

黨政半月刊

▲闡揚三民主義

▲理論正確

▲研究建設方略

▲內容豐富

▲注重社會調查

▲編製醒目

▲探討實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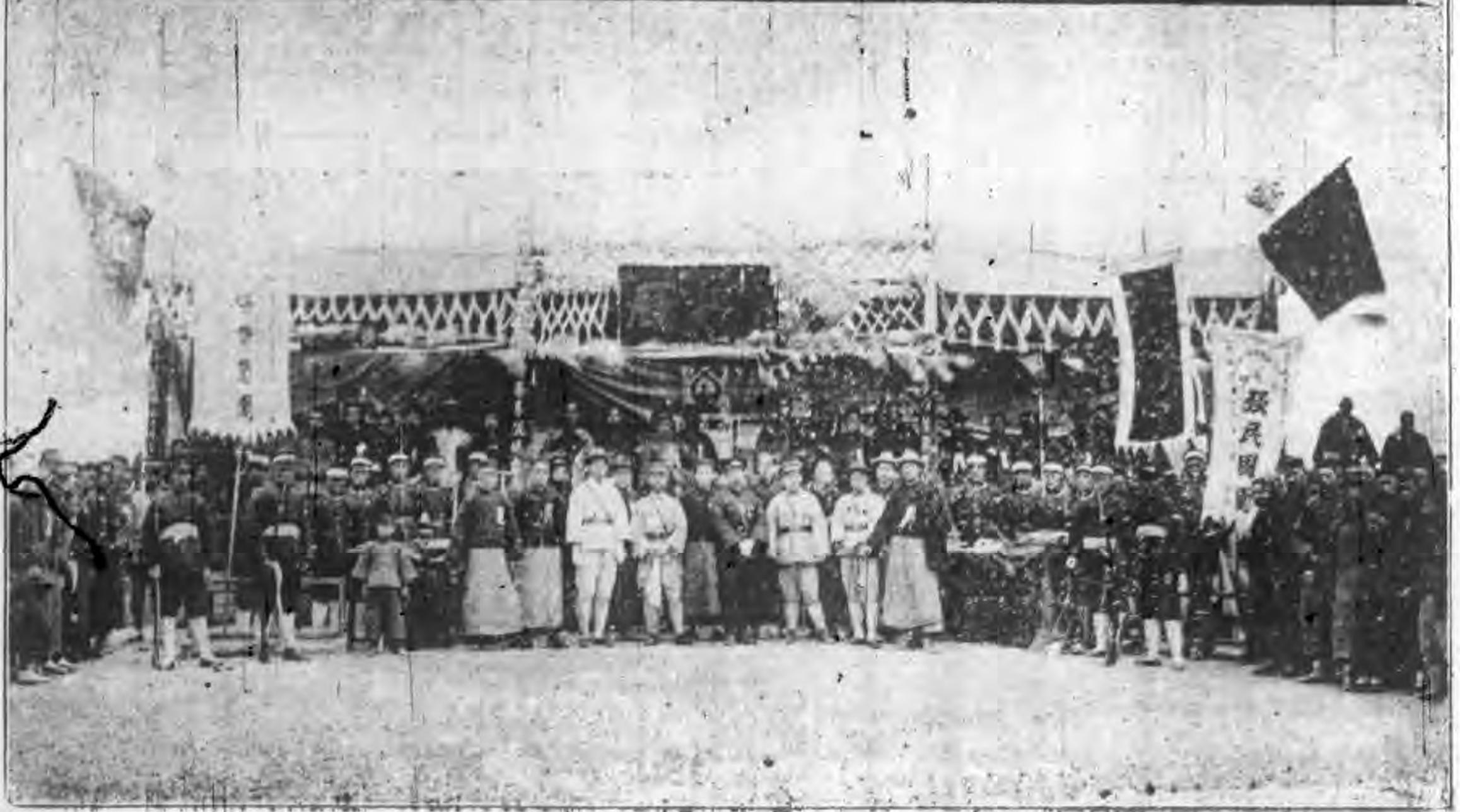
▲裝訂整齊

價目：全年二十四冊：大洋一元，半年十二冊，大洋五角(郵費在內)，每册零售大洋五分

編輯及發行者，太原龍王廟街太原黨政學院，

代售處：岱山書社 晉新書社 范華印刷廠

五月十日 浮山縣保衛團總集操門操廳振影



村政寫真之十五

為政之道拉上人民走不
如教人民跟上走教人民跟
上走不如教人民獨自走



山西省政府 訓令

訓令陽曲等六十三縣縣政府劃一工廠名稱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四一號

為訓令事查各縣自新化莠莠民及類似工廠習藝所訓誡所感化院等名稱至為複雜稽查更屬有碍茲為劃一起見着將各該縣廠所院等名稱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改為新民工廠所有舊日門前木牌及該廠所院內部戳記應即取消分別另製以昭劃一而便稽核違辦情形並報備查至每月出入人數作業盈虧及收支款項仍遵照前令每兩月冊報一次勿得稽延切切此令

計開

- | | | | | | | | | | | | | | |
|----|----|----|----|----|----|----|----|----|----|----|----|----|----|
| 陽曲 | 太原 | 太谷 | 祁縣 | 徐溝 | 清源 | 交城 | 文水 | 興縣 | 汾陽 | 孝義 | 臨縣 | 離石 | 方山 |
| 中陽 | 長治 | 屯留 | 襄垣 | 潞城 | 黎城 | 晉城 | 高平 | 陽城 | 陵川 | 和順 | 沁源 | 平定 | 壽陽 |
| 臨汾 | 浮山 | 曲沃 | 襄陵 | 吉縣 | 永濟 | 臨晉 | 榮河 | 萬泉 | 解縣 | 安邑 | 夏縣 | 平陸 | 芮城 |
| 新絳 | 垣曲 | 絳縣 | 稷山 | 河津 | 靈石 | 汾西 | 大寧 | 永和 | 蒲縣 | 大同 | 渾源 | 應縣 | 天鎮 |
| 靈邱 | 朔縣 | 偏關 | 神池 | 忻縣 | 定襄 | 代縣 | | | | | | | |

山西省政府 指令

山西村政旬刊 法令

指令陽高縣迅飭息訟會公斷員不合法定人數各村照章補選造冊另報文五月二十日考字第九三五號呈冊均悉該縣各村息訟會公斷員多係二人四人六人或一人甚有尙付闕如者足徵該縣長對於選舉公斷員漠不關心殊屬非是着即記過一次以資儆戒茲將原冊發還仰即查照修訂息訟會簡章第二條迅飭不合法定人數各村照章補選造冊另報以符章制而便進行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三本

山西省政府 行知

行知民政廳離石第二區區長景廣厚深居簡出不理村政並勾結劣紳于樹椿等共同聚賭被村長白榮遠抓獲由公證人等縱走飭即撤職並將當日賭犯傳縣嚴懲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二五號

據報離石縣第二區區長景廣厚深居簡出不理村政本年三月間該區區長竟與劣紳于樹椿馮自珍吉振福劉榮筠等在商號同滋生與該號經理張茂生共同聚賭經村長白榮遠帶領村警圍丁並邀同公證人于樹榮許海珠高樹桂等前往抓獲正在檢查賭具之時該公證人于樹榮竟將其兄于樹椿放走許海珠因與區長交好亦將區長放走馮自珍則乘機逃脫祇抓獲吉振福劉榮筠張茂生等三人並隸雀牌一付賭資二十餘元等情查該區區長景廣厚深居簡出不理村政已屬玩忽職務乃竟勾結劣紳共同聚賭殊屬有玷官箴合行該廳仰將景廣厚撤職另委妥人前往接替並飭縣將景廣厚于樹椿馮自珍于樹榮許海珠等一併傳縣嚴予懲處以儆不法遵辦情形併覆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長治縣撤換平民工廠趙廠長並督飭新任切實整頓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二九號

據報該縣平民工廠佔用舊日監獄地址與調戒所設在一處房屋狹小黑暗無光概無工作廠所廠內工人等因口糧不足空氣污穢現時染病者計有二十四名因病身死者竟達十名之多等情查工廠之設原爲化莠爲良必須使其習勤習勞練得技能期有將來謀生之路且可藉工作收入以補助口糧之不足廠內衛生尤關重要據報前情殊屬不合着先嚴予申斥以示懲儆仰迅將該廠長趙復普撤職另委妥人接替並督飭切實整頓務使莠民住室空氣流通另設工作廠所俾入廠莠民全數作工藉博餘利以補口糧之不足遵辦情形限文到半月內具覆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民政廳祁縣第三區區長王祖貽擅罰烟案且有侵蝕金丹罰金嫌疑仰迅撤職另委並飭縣切

實查究原案文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三五號

據報祁縣第三區區長王祖貽於一月十一日在馬家堡查獲馬現崙之妻金丹三百餘粒連同在坐之馬丕義嫂及馬奴丙一併帶區經村副馬現融說合處罰馬現崙大洋八十五元馬丕義嫂二十二元馬奴丙二十元事後被發僅聲稱每人罰洋五元並未檢出金丹等情查區長不得處罰烟案迭經明令飭遵在案該區區長王祖貽違法越權擅罰烟案殊屬胆大妄爲案內金丹罰金更有侵蝕嫌疑合行該廳仰將王祖貽撤職另委妥人前往接替並飭縣將案內有關係之人犯一律傳縣嚴究金丹罰金着落如有侵蝕確據依法嚴懲勿任徇情致干咎戾遵辦情形併覆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榆社縣轉飭公安局長兼調戒所所長張銘程督屬嚴緝潛逃烟犯任二寇文

五月十七日考字第三三六號

據報該縣公安局長兼調戒所所長張銘程對於調戒事宜漫不經心防範烟民更屬疏忽四月二十五日

白晝有縣府判決未經執行送所調戒之吸烟犯任二寇竟越牆潛逃以致未能如判執行等情查該局長兼充所長應如何嚴密監視乃竟漫不經心致重要烟犯白晝潛逃殊屬疏忽已極着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仰迅督飭所屬嚴密查緝歸案懲辦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特此行知

行知繁峙縣長振作精神督飭各區長認真訓練村長副監察員公斷員文五月十八日考字第三三八號

據報該縣對於訓練村長副監察員公斷員未能依期切實舉辦第一區區長因事進省迄今尙未舉行第二區區長訓練時僅將訓練課程向各村長副等指名問答概未實行講解故於各項村政均未了解第三區區長對於訓練村長副等事項頗有意確實舉辦曾請縣長派員協助該縣長竟置之不理該區長一人担任許多課程訓練成效亦不見佳第四區各村村長副現方改選完竣尙未舉行訓練等情查訓練工作何等重要該縣長暨二區區長溫思恭竟敢蔑視功令敷衍要政應各嚴予申斥以示儆戒仰迅規定日期將一三四各區村長副監察員公斷員照章實行訓練併派豫屬分區協助以重要政如仍敷衍定予嚴懲不貸凜之毋忽遵辦情形報查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榆社縣督屬迅飭未定村禁約條文各村招開村民會議議訂文五月二十二日考字第三四五號

據報該縣銀郊村王景村中泥河旋余溝魏城鎮郝壁等村迄無村禁約條文亦不知招開村民會議議訂等情查本省倡辦村禁約已歷多年縣區人員果能認真倡導自可收良好效果據報前情足徵縣區人員倡導不力殊屬非是着即嚴予甲斥以示儆戒仰即督率所屬迅飭各該村招開村民會議切實議訂禁條期收實效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特此行知

行知右玉縣迅將販買烟民趙七斤石丑子傳縣嚴懲並飭屬嚴緝主犯石太岩文 五月二十二日考字第三五〇號

據報該縣縣府政務警察石太岩係該縣長族姪曾於去年舊歷十二月初七日邀同城內趙七斤石丑子到和林縣十二溝村王子貴家販買烟土五十五兩共假洋一百四十八元五角先後付過假洋二十一元該石太岩即於本年二月十七日逃跑走後該縣長僅以吸烟嫌疑電請通緝等情查石太岩身充警察竟敢販買烟土殊屬胆大妄為不法已極該縣長事前既不嚴加約束事後又未能即時察覺足徵辦事疏忽着予記過一次以示簿懲仰迅將趙七斤石丑子傳縣嚴懲並飭屬加緊嚴緝石太岩務獲懲辦嗣後對於縣府員警須隨時檢點嚴加約束勿任再有前項情事致干嚴譴切切特此行知

◀ 三民半月刊 ▶
第四卷第五期目錄

工會問題之研究 上海日僑調查 現代日本資本主義之分析 古代社會的經濟史論概要 物價漲落問題 經濟思想之發展及其歸趨(續) 蘇俄新經濟政策之新剖析 法國殖民地政策之新階段 各國財富分配之近况及其所以不均之研究	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物的根據和解釋 時事提要
---	--------------------------------

零售 洋宣國內一角五分 國外二角五分
報紙 國內一角 國外一角五分
社址 北平西四豐盛胡同乙字二十二號
分售處 太原晉新書社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宣傳部頒布

(二續)

第二章 保甲運動的常識

二、辦理保甲的基本工作

實行保甲的基本工作有二。一是清查戶口。二是人事登記。茲分述如左。

一、清查戶口 過去民衆組織的不健全。地方治安問題。得不到澈底的解決。其原因固多。而戶口沒有調查清楚。是其中最大的一個原因。我們知道。調查戶口。是實行地方自治第一步的重要工作。戶口不調查清楚。不但出生多少、死亡多少、婚嫁多少、繼承如何、遷移如何、無從知道。就是一個地方裏面。那個品行不端的。那個是不務正業的。甚而著匪慣盜。共逆餘孽。混跡在地方上。也將無從得知。所以戶口不調查清楚。保甲制度簡直無從進行。地方惡劣和共逆土匪。無從拘捕。則地方秩序。簡直無法可以使其安定。故戶口的編查。實爲辦理保甲最重要的工作。然而戶口要怎麼調查呢。調查戶口統計報告的規則。要怎麼定呢。這是大家所急須知道的問題。茲將國民政府內政部已經頒布之各種調查表式和說明抄錄如下。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各種表式從略)

二、人事登記 各縣市鄉村戶口清查完竣。遇有人事變遷。如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移、失蹤等事。

其戶長當即將登記事由。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如有財產契約上關係。還要交驗證據。然而人事應該怎麼樣登記呢。登記的手續如何呢。這又是大家不能不知道的。茲將國民政府內政部制定的人事登記條例抄錄如左。（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各種表式從略）

（未完）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宣傳部頒布

（二續）

第二章 造林之利益

三 森林可以改良環境

（一）點綴風景 春夏之間。百花盛開。山陬水涯。紅白相間。而嫩芽初放。紅白之間。復加以蒼翠之色。吾人遊戲其間。極目美景。樂何如之。且凡有茂林修竹之處。鳥雀昆蟲畢集其間。好鳥枝頭。歌聲悅耳。蜂蝶紛飛。賞心快意。莫過於此。而各種奇禽異獸無不棲息於深山窮谷之中。吾人若於暇日獵狩其間。亦為一大快事。河畔溪岸。多植杞柳之屬。則除防止水患之外。且可點綴風景。因杞柳可以避烈日而禦寒風。所以魚類亦必羣棲於樹蔭之下。吾人乘舟經過。羣魚驚躍。水花四濺。大可供吾儕之娛樂。吾人平日遊於公園之中。如無林木為之點綴。必覺蕭條無趣。然則林木可為一種點綴風景之良好資料。可無疑義矣。

（二）裨益衛生 森林可以調節氣候。前已言及。吾人每在夏天。遊於林間。則覺清風徐來。毫不炎熱。冬季則樹木之枝葉。有防止地面空氣熱量之放散。及冷風之闖入。人居其中。自覺溫暖暢適。可以證明森林有調和氣候之功效。空氣不潔寒暖不時。盡人皆知有害衛生。如果吾人能於屋之前後及街道之兩旁。植以果樹或其他林木。則林木既可調和氣溫。復可清新空氣。其有益衛生。概可想見。更有進者。樹木呼吸適與

人相反。有吐養吸炭之效能。使空氣之炭氣減少。養氣增加。此種空氣對於人體之呼吸。甚為相宜。所以醫生療治精神病肺病。及身體衰弱等症。常令病人遠離都市。移居林間。病人得此多量養素充足之空氣。可使血液格外新鮮。循環格外迅速。消化亦因之而容易。疾病消除。身體自可強健。苟無疾病者。每日能遊覽其中一二次。則空氣清新。景物宜人。懋息其間。煩悶之氣自然冰消雪釋。精神上感有無上之愉快。況林間泉水澄清而無雜質。吾人飲之。與衛生又甚為有益。因此種種關係。所以住於鄉村之民。其身體必較市民為健康。而年壽亦較市民為長久。良有以也。我國各省時有瘟疫之流行者。推其原因。蓋氣候寒暖之不調。空氣惡濁。飲料不潔之所致也。若吾人能積極造林。則種種病害均可免除。森林與衛生之關係不亦大哉。

第三章 造林之常識

一 植樹之季節

凡苗木於樹液流動旺盛之時。則不宜於移植或定植。又嚴寒之季。易受霜雪之害。栽植亦不適宜。故普通種樹多在早春及晚秋二季舉行之。惟春季植樹。須於新芽未放之前。否則樹液流動苗木易受損傷。故凡恐誤栽植之季節者。則於新芽未開展之前掘取之。置於避風陰涼之處。則其發芽可遲至旬日。以緩其栽植之期。秋季植樹。至明春則苗木之根部已經固定。新根生長自速。而發育亦早。但於寒冷之處所不宜。恐經嚴冬易為冰雪所傷。故秋植通常只作為春植之補植而已。植樹百株能生長者不過數十株耳。其因災害而枯死者。吾人則應行補植。否則任其生長。不惟耗費荒地。而亦難得完美茂之森林。

二 樹種之選擇

吾人於造林之先。應考察造林地之氣候土質如何。然後始可決定栽種何種苗木爲宜。所以造林關於樹種之選擇實爲先決之問題。如樹木宜於濕地者。植於過乾之地必然枯槁。若其性宜於乾燥之地者。植於過濕之區。則縱能生長。亦決無良果之可期。故吾人於造林之始。某種苗木之性質及原產地之氣候土質。亦不可無詳細之檢查。而再決定其進行種種之步驟。林木之耐濕性最爲強者爲柳、赤楊、檉松、白楊、杞柳等。至能生於乾燥之地者。則爲合歡、槐類、皂莢、紅荳、赤松、扁柏、落葉松、赤山楊等。惟白樺能生於乾燥之砂地。亦能生於沿澤中。柳與杞柳則無論何地均能生長。但種於過濕之區。則水分宜有新陳代謝之地。否則雖能耐濕。亦終不免其害。種於停水之區而不受其害者。則惟有白樺、赤楊、檉松三種苗木而已。

樹種與土質之深淺亦頗有關係。普通言土質之深淺。係指表土能生長植物之作土而言。造林雖不必拘拘某種苗木須若干尺深之土壤。然大凡淺根之植物。不必植於深地。但深根性之植物若植於淺土之上。則其初生長雖良。中年以後必漸衰落。使造林者大失所望。故吾人造林宜隨樹根之深淺。而擇定造林之土壤。斯爲便利。例如檜須一尺五寸之土質。杉須二尺等是也。又土質之輕鬆粘密與樹種亦甚有關係。如檉榆、椴、赤楊、赤松、黑松等。則宜生於土質輕鬆之土地。樅、落葉松、唐檜、柳、櫟等。則宜生於粘着之土質。凡此種種關於植樹之選擇。皆爲造林家所宜注意之事項。

三 造林地之整理

造林地之整理。若在伐木之跡地。則整理稍爲容易。通常即將殘留之枝葉及雜草除去。即可造林矣。若在荒山造林。則較爲艱難。須先將蔓草荆棘之屬。盡行斫伐。然後栽植新林。如滿山荆棘斫伐困難之時。則可

利用火力。將一切有妨害林木生長之障礙物盡行燒去。然後再行造林。惟使用火力時。須由山頂燒起。使之漸及於山麓。人力始能監視。始無延燒他處之虞。又吾人造林須於苗木未運到之前。將土穴掘好。待苗木運到即行栽植。不須久置風日之中。庶苗木之生長率可增高也。

四 苗木之掘剪及運裝

(一)苗木之掘取 苗木之採掘。宜在無風之晴天。如須運之於遠處。則更宜在霜露消散之晴天。掘採苗木之重要條件。不可損害苗木之根部。苗木掘起後。不可置於有風之處及曝曬於日光之下。且苗根宜用濕苔及草藁之屬掩護之。凡未經移植或山野天生之苗木。當掘採時。其根部必須特別注意。宜多留宿土。且勿加損傷為宜。

(二)苗木之修剪 苗木之必加以修剪者。所以使其根葉有平均之分量故耳。惟修剪枝葉時。宜用尖利之小刀。剪成平滑細小之切口。而口上並塗脂蠟。免受風雨之損害。苗木之根。往往深入土中。吾人為掘取便利計。可於其根部之適當處切斷之。又苗木下部及生長過強之枝。皆宜剪去。務使苗木之上部略成圓椎形。根部與枝幹均成平均之勢。若根部發育不完全及易於枯死之闊葉樹。則宜將苗幹之上部全行切去而植之。蓋亦使其根枝勢力平衡之故。此為吾人修剪苗木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三)苗木之搬運及保護 搬運苗木時。所宜注意之事項。則不可使苗木曝露風雨及日光之下。故苗木於掘取後。應即立行適當之修剪。同時計算其株數而捆紮成束。用舊布或草蓆包護其根部。運往造林地而栽植之。若須運之於遠處者。則須於苗根塗以泥漿。然後再用濕苔及草蓆之類包裹之。至於苗木從數

百里之外購來。而交通又不便利之處。則須於造林地附近設立苗圃。於前年秋季買入。假植於苗圃之內。至春季苗木之新根產生後。再掘取運之。造林地而定植之。凡苗木多經一次假植。其生長率亦必較高云。

(四)栽植之方法 吾人栽樹須於苗木尚未運到時。將土穴掘好。穴之大小。視苗之大小而異。苗木置於穴中後。宜用較幼嫩而肥沃之土覆其根部。以腳踏實其覆土。再覆以山野之原土。用鋤鉞鎮壓結實。使土粒與根毛緊緊接着。而根毛始易於吸收土中養分及水分。根苗入土深淺之程度。切不可與在苗圃時相差太遠。至於各株距離之遠近。則須考查樹種之種類及土壤之良否而定。大凡樹幹廣大及土質肥沃者。距離則宜稍遠。否則反是。又凡栽植五六尺高之苗木。當掘取時須略記其生長之方向。苟吾人每株能照其方法而栽植之。則栽樹之生長率必較其他為高。此亦栽樹所應注意之事。

(未完)

本刊啓事

本刊向係由閱者直接訂購。未設代售處。所惟因社址設於省政府村政處。購置頗感不便。茲承閱者函商。特託太原鐘樓街範華製版印刷廠為本刊總代售處。愛閱諸君請逕向該廠購閱可也。此啓。



「寓禁於徵」令下之川省烟禍

轉載天津大公報原題爲黑化的四川

四川之鴉片。從未絕種。民十以前。禁止吸售雖厲。而有權勢者及販烟奸商。仍大顯本領。私相勾結。以保存嗜吸鴉片之高尙娛樂。一般平民。偶有沾染者。輒以非法論罪。民十以後。川中軍隊。日形增漲。股匪益猖獗。民團亦漸發達。軍匪團爲籌措糧餉計。禁烟之命即被取消。前年南京政府寓禁於徵之政令發布後。風行愈廣。人人可以公開吸烟。不繳燈捐則受罰。處處均能交易。泥土照章納稅而無阻。昔日少數鴉子弟。閑游階級之娛樂。浸假已歸平民化。深密濃厚之黑氣。近則有加無已也。關於黑籍中種種情況。誠有非境外人所易知者。茲就調查所得。縷述如次。

(一) 教民廣種罌粟設局專收烟款

聰明伶俐之川省當局。在無形取消禁烟令後。特採南京政府前頒「寓禁於徵」之計策。設置「四川全省禁烟總局」於重慶。置總辦一人。又於各縣設立禁烟查緝處或禁烟局。置處長或局長一人。專門辦理禁烟罰款。民十三以前。川局尙稱勉強統一。總局之首長。則由全省最高當局任免。各縣之處長等。則由總局委派。民十三以後。羣雄各霸一方。凡稅收機關之首長及員司。皆由當地軍事領袖委派。如四川全省禁烟總局。因設於重慶。故由二十一軍部委派。其他各縣禁烟局或查緝處。則由駐防之軍區首長委派。因此項

機關大有利益可圖。各軍只顧各自爲政。各自趨利。亦無暇爭此總辦之名。故除重慶之一全省禁烟總局
「外。其他軍區。尙未見有與此同等級之機關也。

禁烟總局之內容 四川全省禁烟總局。不設於他處而設於重慶者。實以該埠爲川黔及雲南一部之烟
土出口要道。且雲貴產烟。常以川省爲銷場。而重慶又爲雲貴烟商東下長江必經之路。全省禁烟總局置
此。誠利益百倍。即以重慶市烟燈捐（禁烟當局稱爲罰金之一）而論。每盞烟燈月抽捐十二元。全市共有
公開烟燈近萬盞。其捐款亦近十萬餘元。而川滇黔各種泥土之進出口稅尙未計及。若統計其大概。每月
捐款當在二三十萬元左右。因月入有此鉅款。歷來皆以斯局爲調劑屬將之妙品。兩年前二十一軍尙未
改編。共有師長七人。藍文彬者亦當時師長之一。頗勇於作戰。因而得膺總辦。該軍既經改編以後。藍之正
式師長名義即歸取消。但仍以第一師副師長兼旅長而又兼任禁烟總局總辦。二十一軍區內禁烟事宜
及所謂禁烟罰金。雖不概歸藍氏處理。有此渝埠一地之月入。已大有可觀矣。

禁烟局與查緝處 各縣之禁烟局或查緝處。在名義上似歸四川全省禁烟總局直轄。實則因軍區各別
早已各行其政。在二十四軍及二十八軍兩防區內。則名爲禁烟局。二十九與二十一兩軍區內。名爲查緝
處。皆設於各縣政府所在地。其局長或處長。則由各軍區首長直接委派。即二十一軍亦不由總局委任。其
用意乃在調劑屬將與其左右。該局處之任務。若以官話道之。即爲執行禁烟大命。若實際論之。則在勸民
種烟以裕捐款。職是之故。近數年來。川中遍地皆種嬰粟。且無一縣不設置禁烟局處者。禁令愈厲。販烟者
愈多。新進步之青年癮者。亦逐漸增加。各局處之收入。亦愈豐富。各軍區鑽營是項局處首長者亦愈衆多。

一經榮膺斯職。不特親故有末光可冀。自身有潤屋之福。並可嘗試各種異味。(即各種泥土之味)置備幾套武器(即烟具之精美而貴重者)也。至若抽收苛捐。代販烟土。刑訊良民。以及藉查私燈而擅入民家搜索。則亦為各地局處分內之事。如江北之某禁烟所。前月竟派十餘人擅入該縣城內石塘街居民余華廷住宅。藉查私燈為名。順手將余之積蓄二百元搜去。至今訴訟未了。又如瀘州城內各烟館。以不能負擔過重之罰金。於前月二十五起。宣告全體烟館罷市。抵抗捐款。該縣禁烟局方面以各烟館藉罷市為要挾。殊屬可惡。乃多派巡丁。勒取罰款。烟館方面以官廳既不體念。反變本加厲。乃各履流氓。誓與收款人刁難。幾經衝突。以後官方乃將收款時間。改在白晝。以便抑制。現在多數烟館。仍未復業。更加隆昌縣城各烟館。向皆用毫洋繳捐。現在之禁烟當局。忽佈告不收毫洋。一律改作大洋。並加徵牌照(即由禁烟局頒發許可營業之執照)捐二成。亦於前月底宣告罷市。至今仍無相當解決可言。此外尚有灌縣之各烟館。亦因反對加捐而罷市。茲特將該縣烟館為罷市而貼出之啓事一則錄後。以見一般。(上略)窃民等開設售店。(即烟館)對於禁烟查緝處罰金。向係包辦。月繳二千元無異。突於今二月二十四日。處長勒令每燈一盞。加徵伍仙。共計又千元以上。民等以烟銀飛漲。照常收繳。尙屬不敷。茲更增加。實難辦到。民等全體協懇酌減。大觸其怒。立即派下橫將城廂售店百餘家一律封閉。傢俱烟灰。悉數掃拿。窃民等開此售店。原係不正營業。但皆窮極無聊。嗷嗷數口。賴以生活。突遭此變。生機已絕。

(未完)

辦理烟丹案賞洋一覽表

查烟丹案賞金係由縣按期呈報省政府經核准後施行此項指令文件除由山西政報登載外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所辦各案彙集製表陸續登載以供衆覽

縣名	稽查獲人	被查人	獲賞金數	核准日期	附記
猗氏縣	第四區區長	王鴻章	十元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襄垣縣	第三區區長	路且孩	五元		
晉城縣	第四區區長	關末秉 趙等	十五元		
長治縣	公安局	孫畜秋	五元	九月二十一日	
平陸縣	縣佐及第三區區長	趙世全	二十元		
偏關縣	稽查隊兵	王九	十五元		
霍縣	陸軍營長	張植標 郭作功	十元		
榆次縣	稽查隊長	張書榜 孫元堂	五元	九月二十二日	
曲沃縣	巡官派警	高興智	五元		
興縣	稽查隊	黃根娃	五元		
全	全	楊吉春 逸犯二十餘人	一千五百元		
中陽縣	禁烟稽查隊	張學良 賀文長	五元	九月二十三日	
全	公安局警察	劉有福	五元		
緹山縣	公安局長	楊來娃	十元		
全	全	薛建奎	三十元		

山西村政旬刊 禁烟



村政大事記

十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頒發察綏兩區救荒書。論曰。古人辦理旱災。無善策。因爲旱災多廣。需款較多。政府之款。來自民間。支出有途。一遇旱災。政府之收入頓減。政務不易維持。災賑亦難辦理。此種困難。自古皆然。但無善策。亦須有比較的較優辦法。今年綏區旱災頗廣。自應由官廳用政治力量。設法拯救。余於民國九年遇山西大災。草定實施辦法一冊。飭印多本。寄交綏區。以資參攷。雖不能盡合情況。然原則可根據焉。當事者。應本此以斟酌損益。妥擬善法。蓋辦災者。須識別災情。就辦災方面言。須將災別爲兩種。一爲政治中心區域內所有之糧。足供本區內人民之食用。一爲政治中心區域內所有之糧。不足供本區內人民之食用。前者易辦。可用政治權力。經濟信用支配之。後者難辦。本範圍之糧。既不足用。必須購之於外。非經濟實力。不可。此當注意者也。辦災尤非羣策羣力。不易收效。政治方面。總其成。社會方面。又須熱心扶助。尤可恨者。貪官污吏。劣紳土棍。藉災舞弊。如有此者。當盡法以懲治之也。聞錫山手告。

九月三日。手諭村政處。妥擬村村無訟家家有餘計劃。論曰。村村無訟家家有餘的政治。並不用花錢。且一是爲民省錢。一是爲民增錢。大戰之後。民困已極。此等政治。正好進行。其方案期在執簡馭繁。收相當。

之效果。一、規定關於實施兩事應有之條規。二、規定村閭鄰長實施之手續及其要領。三、規定縣區長指導督促之要領。四、規定訓練及扶助能力薄弱村閭鄰長之辦法。五、說明此事易發生之弊端。以作預防之計。關於第一項者。欲村村無訟。必須先斷訟根。在精神方面。應主張公道。提倡忍讓。在方法方面。應制定產業定記。預防產業種種糾葛之方法。並由承辦人與法廳常常會議。考查發生訴訟之原因。從而消弭之。至於家家有餘。須尋其不足之原因。而救濟之。惟此事不難於整理。而難於調查。人人皆不願敗家。然其所以致之者。皆由昏昏夢夢而成。若有人早爲之大聲急呼曰。某家將日漸不足。而趨於敗亡。則稍有向上心者。必知所警惕。而努力振作。故欲家家有餘。各村長如能將村中不足之戶。調查出來。則功思過半矣。惟調查之方法。須詳爲規定。至不足之原因。不外因天時災變者。因企業賠錢者。因人事疾病者。訴訟爭鬥者。或因懶惰奢侈及不良嗜好者。有一於此。足致無餘。惟救濟之法。當本政治方法行之。不必行干涉之方法。家家盡與爲難也。關於第二項者。欲實行村村無訟之政治。須先由村閭鄰長各就自己所在之村閭鄰內。確實提倡村仁化。主張村公道。使不得有強凌弱。衆暴寡。富欺貧。智詐愚之事。則訴訟自可減少。更應極力整理息訟會。以村人主張公道之心理。了結村中發生之訟事。使不花錢。不結怨。而能消爭執於無形也。至實施家家有餘之政治。亦須由村閭鄰長各就自己所在之村閭鄰內。調查某家不足之原因。安在。而設法救濟。鼓舞之。使向家家有餘的路上走。並一面提倡農暇工業。家庭工業。節儉會。儲蓄會。以及各種如外國合作社之各種互助會。務使社會上漸成儉約勤勞之俗。則家家有餘之現象。不期而自得矣。關於第三項者。縣長應本行政方針。確實指

導民衆向村村無訟家家有餘之路上走。並獎勵勤勞儉約之家。使民衆相率效法。嚴禁遊手好閒之人。使民衆知所警戒。尤須常到鄉間。考查進行之程度如何。以定施政之方針。關於第四項者。施行村村無訟家家有餘之政治。最要緊的。就在村閭鄰長能確實主張公道與確實清楚民生狀況爲主腦。故對於村閭鄰長須由官廳設法予以簡要之訓練。使伊等均能確實明白此兩政之好處與推行之方法及手續。然後村閭鄰長方能樂於進行。且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惟人有智愚強弱之不同。其能力薄弱之村閭鄰長。不易推行。故須規定指導及幫助之法。關於第五項者。處中用心推想說明。或限制之。

九月九日。令各縣縣公署均改稱縣政府。知事改爲縣長。各縣警察所著均改稱公安局。隸屬於縣政府。警佐改爲縣公安局局長。

令知各縣長自本年九月分起。考核各縣重要成績。一有無劫案發生及能否破獲。二有無積壓訟案。三、村政及息訟會與禁烟。四是否勤勞作事。五關於田賦及正數之收數比較。其他屬於教育實業各項。均由各主管官廳詳審。按五等考核。以定優劣。

閻總司令發第二期裁兵宣言。文曰。錫山服膺黨義。向主和平。辛亥之後。北伐以前。日以保境安民。宣示中外。以緩和惡劣環境之壓迫。而延此不絕如縷之革命根蒂。此既往事實。照照在人耳目者。迨我北伐軍興。黨國之敵。各欲保其軍閥壽命。有聯合抵禦之堅固戰線。錫山深念此時爲黨國興亡關鍵所係。加以內外同志之敦促督責。不得已而有擴充軍備之事。所謂因目的而用手段。而毅然決然行之。

者。此當爲天下所共諒也。幸賴總理在天之英靈。各方同志之努力。軍閥崩潰。奠定平津。遼瀋已決。易幟之心。張褚實無再起之力。北伐大業。可期完成。將欲免外人責難。使民休息。戢兵放馬。端在此時。是以錫山前次抵平。首以軍縮會議。貢獻國府。電達各方。此素心所主張。而實行於今日。若徒以口舌粉飾。是自欺也。若裁併無具體方案。是遺亂也。本軍前在北平。第一期以將每團裁減兩連。計裁減三萬餘人。嗣定縮軍爲師。分期裁兵辦法。第二期裁併騎兵六師二旅。現又着手第三期裁併步兵爲十二師。其軍費人數。均照總司令部之規定。計裁去軍團部五軍部十五師部十九。被裁士兵人數七萬五千餘人。同時即規畫安插被裁士兵辦法。擴大修築鐵路汽路計畫。使被裁士兵各得生計。並各習有生計能力。得永遠不致流離失所。貽害閭閻。雖屬一時安插救濟之謀。實即百年開發實業之計。此錫山爲轉戰經年之武裝同志謀生計技能。十室九空之人民謀減輕負擔艱難締造之黨國謀積極建設。不敢粉飾自欺。按照預定方案。竭盡愚誠。腳踏實地行之。而無返顧者。邦人君子。祈鑒察焉。

本刊啓事

本刊爲宣傳烟禍喚醒同胞起見。自第二卷第三十期起。特闢禁烟一欄。專載毒品調查及禁止方法。務希海內宏達。予以贊助。共圖肅清。如有以是項稿件見賜者。尤所歡迎。又本刊特載欄之烟案賞洋一覽表。嗣後即改刊于本欄。尙希閱者注意。此啓。



猩紅熱

衛生部刊發

病原 猩紅熱俗名紅斑痧。是一種急性傳染病。他的病原。許多學者說是鏈球菌。大概由呼吸道進入身體。這病傳染力甚強。所以這病發生時。如不設法防止。極容易蔓延開來。

病症 如小兒忽然精神萎靡。神志不定。並時覺寒冷。作嘔、痙攣。即為疑似現象。次則身體高熱。皮膚乾燥。舌苔焦白成層。此白層下舌紅而腫。間有喉間腫痛者。尋常一二日後。即現疹粒為密集之小紅點。初現於頭部及胸部。漸及全身。顏色鮮麗。

傳染

一 這病是接觸傳染。從前都說病人落屑時。傳染性最大。但據現今所知。病人發病後。六星期內。如莫有粘膜的併發病和後發病。雖然落屑。也不要緊。反是就是已過落屑期。或尚能傳染他人。這是應當特加注意的。至於病人傳染性。到多少天才停止。却無確切方法斷定。所以隔離他的日期。總以多幾天為妥當。尋常以三十天至五十天為度。但如病人耳鼻喉中。還有含菌的排泄物。則仍應繼續隔離。凡病人一切使用物品如衣服手帕寢具食具檢溫器等等。倘有病毒附着。就有傳染的機會。飛沫也可傳染。所以在病室中服侍病人。或到這病流行的地方。都有被傳染的危險。

二 害猩紅熱。不現症狀。只現一時的咽喉痛的亦有。這叫行走猩紅熱。他人不留心和他接近。必受傳染。他如病菌攜帶者（帶菌而不發病的人）也要注意。

三 牛乳也常傳染猩紅熱。原因大概是由病人的病毒傳到乳中所致。這病小孩最易傳染。青年也比較容易染犯。

預防

一 病人應令獨居一室。

二 好人入病室時。應再添穿一件寬大的罩衣。出病室時。這衣仍脫置室內。頭髮應用布片式帽子包遮。出入病室。兩手和面部。均應用胰子水洗淨。接觸過病人的手。且應在消毒藥水中一再浸漬。

三 病人唾液或各種排泄物。用紙片或布片另為收集。以便隨時可以焚化。免得播傳病毒。

四 病人所用的碗筷等件。應為另置一份。用畢。當即時投入沸水中。著沸一過。衣服用後。也應一樣的消毒。消毒的法子很多。可請醫師隨時指示。健康人用過的物件。不可同病人用過的物件混在一塊兒洗。

五 本部中央防疫處。用科學方法製有一種「抗猩紅熱血清」。對於猩紅熱的治療。很有功效。假如得了這病。可請醫師注射這種血清。

六 有時本人害猩紅熱。病勢很輕。但是一經傳染到別人身上。別人發病很重。所以此病流行時。千萬不要大意。和病人接近。

病後注意 小孩子患過猩紅熱後。六星期內。不應照常入學攻書。小孩子患猩紅熱後。還不斷脫皮的時
候。也不應使他入學。
患過猩紅熱的人。心臟、腎臟、內耳等處。因受過猩紅熱的劇烈侵犯。很受影響。應當格外注意。一切飲食寒
暖。仍要請醫師指導。
病人愈後。雖已脫皮痊好。仍應加意看護。

◀ 刊月治村 ▶

錄日期二第卷二第

- 總理遺像遺囑遺言
- 民族出路
- 儒俠精神不死中國民族不亡
- 與復國樂問題
- 孟子哲學
- 智識階級應有的覺悟
- 士譜
- 鄉村教育與社會發展
- 在M鎮紀事

(續完)

收童

- ▲每月零售報紙國內一角二分國外二角
- ▲定閱半年報紙國內六角五分國外一元
- ▲定閱全年報紙國內一元二角國外二元
- ▲社址 北平西單舊刑部街四十號
- ▲太原代售處 范華製版印刷廠
- 晉新書社



調查

各縣村禁約進行概況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據實察員報告

汾陽 查該縣官員對於村禁約之規定尙能確實幫助每年督令各村開村民會議使村民公衆議決村規懸諸公所至村長執行禁約亦無違背法令情形因縣長時常下鄉查視各據屬及區長亦不時勸導講演各村民大致都明白村禁約之利益故一有違犯即能在村中了結各村長亦以罰人關係至重必合定法定人數公議無擅專之弊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事件六百四十四次不服執行者三起官員糾正者三起按村情處罰者十七起共交納村費洋二千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錢二百二十一千元二百文其辦理成績以第三區最優第二第四第五三區次之第一區較劣焉

徐溝 查該縣官員對於村禁約之規定與執行均極注意每年督飭各村令開村民會議按各該村之習慣參以總字第二十六號行知之禁約簡章及執行方法公同議決規條縣長及據屬人員亦不時下鄉查視遇有不合法者輒爲糾正故各村執行事件大致公允紳民尙無異議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一百八十七起官員糾正者二起按村情處罰者十有九起共交納村費大洋四百八十九元三角錢十二吊其辦理成績以第一區最優第三區稍劣

廣靈 查該縣縣長關於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俱特別注意每年於各村開村民會議時即親到會或派

令據屬區長到會悉心指導盡力幫助必期合於村情不肯法令公衆議決懸諸公所俾民衆知曉其處罰尙多合法定人數即間有不合法定之數而處斷尙稱公允無專橫把持之弊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一百零四起不服執行者三起官員糾正者六起按村情處罰者四十有二起共交納村費大洋二千五百二十九元錢六千文其辦理成績以第一第二兩區較優第三區次之第四區又次之

五台 查該縣村禁約之條例均係官廳人員會同村民於開村民會議時村人自行決定後官廳加以審查故多與村情相合間有與習慣不甚相符者官廳亦能隨時糾正務使適合村情而後已惟有若干村莊於處罰違禁時不能依照七人以上之合議制普通皆由村長副一二人獨裁甚屬不合定章且全縣村莊均未依照規定之格式備置登記簿普通皆用一白紙本塞責不特眉目不清記載亦多混亂更有甚者村中竟無禁約之底簿致處辦過之事件實難稽查近經委員隨時指導凡各村表冊漸知明白填寫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凡五百零三次不服執行者六起官員糾正者四起共交納村費大洋一千零五十七元九角其辦理成績以第四區爲最優第五區稍劣

昔陽 查該縣各村執行禁約時有少數村莊對於處罰案件多不能切實記錄以致查察殊感困難非詳細詢問不能得其真相如丁峪杜莊橫河漳溝等村是也至各村禁約之規定大都由縣區政治人員到村招開村民會議按照各村人情習慣公議訂定者其執行時間不無有違定章之情事然各該人員遇下鄉之便頗能熱心指導切實糾正所有全縣成績以第三區爲佳第一區次之二四兩區又次之統計該縣有一百村一年以內執行違禁事件計烟案十有二起賭案二十四起盜案六起其他案六十八起

不服執行數七起罰交村費洋九百二十四元錢二十一吊按村習慣處罰數三起

黎城 查該縣各村村禁約向由官廳簡單製訂數條分發各村俾便遵辦厥後因官員之不時下鄉並幫助各村開村民會議按照各村特殊情形協商訂定惟因逐年修正迄至最近竟有許多村莊條規增至二三十條之多者閱之尙無不適村情之處其執行禁約時亦以官員之不時查察均能照章辦理既未聞有出乎範圍之外者亦未見有不服執行者近該縣政府爲便於查察起見曾印就村禁約表冊多份分發各村令之記載但各村之中實行記錄者固屬不少而抗不遵辦者亦在所難免時有少數村莊閱其禁約表冊既無記載詢其有無事件亦云無之若檢其賬目則見有收入多宗罰款此項情形似尙有待於該縣官員之熱心指導也統計該縣有七十八村一年以內執行違禁事件計烟案四十四起賭案十有五起盜案十有四起其他案五十六起罰交村費洋七百九十二元按村習慣處罰數十有七起

大同 查該縣官員對於村禁約之規定與執行概未能注意提倡各村禁約多係十二三年舊訂其中不合村情者在在多有又其條文多不懸示公所簿冊填寫亦不明白查看頗欠清晰惟各村長副對於處罰事尙無超過十五元之定數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三百七十六起不服執行者三十四起官員糾正者三十三起按村情處罰者六十六次共交納村費大洋五百八十元其辦理成績以第二區較優餘俱次之

陽高 查該縣官員對於各村禁約尙能切實注意每於下鄉時對於不適宜處必爲之悉心指導惟該縣連遭兵燹所懸示之禁牌悉被破燬民衆始離災亂謀生惟急故對於村政頗涉漠視經縣長再三勸導

各村禁約始有眉目各掾屬區長亦能不時下鄉爲之糾正故其違法事件尙不多見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一百四十六次按村情處罰者一百一十二起共交納村費大洋二千一百零三元其辦理成績以第二區較優第一第三兩區次之

繁峙 查該縣各村人民對於村禁約向來漠視各村長副亦純屬敷衍不甚實行故各村禁約多係十一年所訂者後經戰事各村之規條牌多被燒燬各村遂因循遲延直至十七年終尙有未議定者賴縣區人員竭力提倡盡心勸導始漸有頭緒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五十三次按村情處罰者十九次共交納村費大洋一千三百八十八元其辦理成績俱屬平庸無甚差異

右玉 查該縣石縣長以村禁約爲預防壞人之要道關係各村利害甚巨故提倡甚力凡各村應行列入事項均由官員幫助開村民會議按照村情公同議訂如執行有違法者則爲之悉力糾正其有合乎村情處斷公允能使民衆悅服之村長則令他村仿效之以故各村禁約均能施行順利而縣府案件因之大減其辦理成績以第一第三區最好第四第五較壞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凡七十二起不服執行者四起官員糾正者四起按村情處罰者六十七起共交納村費大洋一千七百八十元

山陰 查該縣人民程度太低各村長副不識字者十居八九施行村政較之甚難其禁約多係前三四年之舊條不合之處頗多未經一次修改該縣官員對於此項亦不注意一任村長副處斷毫不指導其謬誤以致紳民對於村社之處罰頗多怨聲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件四十四次官員糾正者五起共交納村費大洋四十九元五角其辦理成績以第二區較優第三區稍劣

涇源 查該縣各村對於村禁約條文多遺失不備各村長副亦不認真辦理按約處罰且其禁條多係前數年所訂者其中未免有不合之點而各村長既不修改各官員亦慨然漠視不爲糾正以致紳民紛議謂村中壞人毫無畏懼實由村長副不肯依約處罰官員不能認真勸導所致各區成績俱不見優總計該縣全年共執行禁約事九十九次不服執行者三十起官員糾正者十四起按村情處罰者六十六次共交納村費大洋一百零八元四角錢七千五百文

息訟會

靈邱 孤山村村民吳銀吳卯兄弟二人共地一段計四十畝原係祖業自勻分後吳卯居心不公歷年耕種將其兄地占約四分餘其兄令其退還吳卯固執不退吳銀即到息訟會請求處斷衆公斷員將兩造傳齊詳細詢問並令各出分單親到地內按照分單爲之丈量結果吳卯實占其兄地甚多令其將所占之地如數退出吳卯此時知難抵賴情願遵斷了事云

沁源 該縣交口村之附村姜莊人段成旺有先族遺地數畝以遭荒年無人耕種被同村人范有金種植前此地價低微糧價亦小均未加追究任范耕種近來地價漸昂糧價亦高段成旺因向范有金追索遺地范不之允兩造偕至息訟會請求處理經一再訊問段成旺既稱係其先族遺地究竟有無契約憑據段當將契約取出請審查審查結果知四至四鄰均係明明白白該地確爲段氏之產業毫無疑義又問范有金有無契約憑據則云無有因定段成旺契約齊全證據確實地當歸段執業范有金雖種植有年然既無契約又無憑據地當不能歸其所有段范兩造均無異詞云



促進地方自治計劃書

南京內政部擬定

(續)

(四)各省設立籌辦自治機關

地方自治開始時期。關於一切積極工作。須由政府預爲籌辦。並爲指導其方法。然後自治進行。乃有依據。惟事體甚繁。擬於各省設立地方自治促成會。隸屬於省政府民政廳之下。籌辦地方自治。以專責成。其任務依自治事務進行之程度。分爲以下三期。至於此項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另以條例定之。

1、籌備時期。即於地方自治之基礎。各區域之劃分。戶口之調查。區村里閭鄰之組織。以及自治經費之籌定等。均應籌辦就緒。

2、指導時期。籌備事項。既經就緒。則對於地方自治應進行之各事。如道路、水利、警衛、教育等設施。以及人民施行行政權等。示以方法。加以指導。並協助之。以漸趨於合理之途徑。

3、考查時期。自治事務次第實行。則更派專員分赴各縣。調查其進行狀況。隨時糾正之。倘某縣自治事務已得圓滿之成績。即承認其人民有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迨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即憲政開始時期。則此籌備機關。即行結束。

(五)選派合格人員協辦自治

照縣組織法施行程序令之規定。各省成立區公所之期限。最前者爲十八年二月。最後者爲十八年五月。在此期中。中央行政人員訓練處畢業之員。應派赴各省縣。同時各省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之員。應派赴各縣鄉協助辦理劃分自治區暨籌畫編村里分閭鄰及指導依法選舉村里閭鄰長各事項。其有辦理區村自治已具規模之地方。其各級自治機關之現任職員。亦應查照內政部頒行之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加以黨義及定期之訓練。務期担任辦理自治人員。關於地方自治之要義。本黨主義之精神所在。以及實行自治事業之適當辦法。均能深切瞭解。身體力行。並不時由省縣政府派員巡查指導。殊塗同歸之效。庶可幾焉。

(六) 劃定區村里清查戶口

依縣組織法。區之組織。以村里爲單位。村里閭鄰。以戶口爲單位。是戶口不先清查。則村里閭鄰之數。無憑確定。區之領域。無由劃分。即自治範圍。莫能指其界限。故調查戶口。實爲辦理自治之始基。惟我國戶口。久無精確調查。內政部已經另令規定。於十七年年終。將各省戶口。調查完竣。作爲初次之統計。各省於此次調查戶口時。即劃編區村閭鄰。事實上容或不能同時辦竣。然劃編區村閭鄰。與戶口之調查。必須互相協力。若者可以爲村。若者可以爲里。是否有聯合之必要。及聯合某村爲適宜。悉可依戶口數目。以爲標準。如是根據戶口。編定閭鄰。積而爲村。積村里而爲區。推而至於一縣。其戶口查清之日。即全縣各級自治機關可以確定之時。事半功倍。便何如之。然後就各區及各村里管轄之區域。測量面積。確立界線。繪製圖說。使彼此界限分明。對於權責問題。無相爭互諉之弊。但此事繁重。必須責成專員。會同縣政府。召集各當

事區域之負責人員。詳爲勘查。依其地形。交通狀況。天然界限。歷來習慣。以及土地之所有權等條件。公平劃定之。

(七)組織區村里閭鄰各自治機關

區村里閭鄰之界限既定。應即成立各級自治機關。以利進行。惟區及村里閭鄰之編制。以戶口爲根據。其步驟宜下而上。至於機關之設立。則宜由整而分。以便督率。其步驟先設立區公所。區長除依職權管理一區之自治事務外。並督促指導村里公所之成立。同時成立村里民大會。及監察委員會。先行試用選舉監察之權。迨村里自治組織完竣。並由區長之監督。與村里長副之協助。成立閭鄰。及閭鄰居民會議。

各級自治機關之組織。及公所人員之產生。悉照縣組織法及區村里自治施行條例之規定。依自治事務進步狀況。受協助人員之指導。與省立籌備機關之認可。漸次推進。以能完全行使政權爲旨歸。至於行使政權之法。當另有詳細規定。茲不贅焉。

(八)確立自治事務進行之程序

自治事務種類甚多。凡與法律不相牴牾。而爲地方人民公眾利益之所在。皆可起而謀之。惟關於辦理自治之基礎條件。與夫增進公眾利益所不可缺之事業。則可次第先後。述其概要焉。

1. 人事登記 戶口之增減變化。與自治區域。至有關係。故經初次編查戶口之後。凡遇人口之出生。死亡。婚嫁。遷徙。以及家庭之分析等。皆應隨時登記。以期明瞭地方居民羣居之狀況。此在戶籍法未實行以前。即宜行之。

2、警衛事業 各縣除設立公安局外。各村里間亦應分辦警衛事務。以期周密。擬先行設置村里保衛團。或各村自辦。或數村合辦。依資力與地方情形。斟酌爲之。此項保衛團。受縣區之監督。編制訓練。與鄰近保衛團及公安分局聯合警衛。互爲協助。如遇稽查緝捕等事。聲氣既通。呼應自靈。迨地方自治完成之後。此項保衛團。則可召集村里壯民編練之。平時除定期訓練外。各安其業。一有警耗。立可集合。以視僱傭性之團丁。其效力當遠過之。

3、修治道路河流 先設縣道幹線。繼設支線。及村里道線。依需要之緩急。次第修治或開闢之。使全線道路。成爲絡繹。四境縱橫。無不便利。至於河流。除交通外。更有灌溉及發生動力之功能。與生產事業。關係尤大。疏濬而利用之。未可忽也。

4、教育 男女兒童。一達學齡。強制入學。對於貧兒。應加補助。每村至少先設小學校一處。以能容納所有學童爲度。此外利用農閑或夜晚。藉學校課餘之暇。對於失學之壯年。施以補習教育。務期成年之人。皆有相當知識。則政治之訓練。自易接受。

5、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等。均爲農村經濟之所必需。就中爲我國鄉間所切要而辦理較易者。首推生產合作社。故試辦之初。宜先着手於此。至於詳細辦法。當編印專刊以說明之。

6、公共營業 如荒地之開墾。林木之種植。礦產及製造業之經營等。當各按地方所宜。分別舉辦。既可容多數失業之人。而盈餘所入。更爲增進地方利益之資。不可不圖也。

7、救濟事業 幼而孤者。老而獨者。當設救濟院。負養育之責。壯而貧者。則代為謀相當工作。以能維持其生活為最小限度。至於設醫院。以防疫疾。建義倉。以備災荒。凡以為貧民設想。使失業失養者。皆能享有生活上必要之條件。而保障其健康與安適者。要當及時代謀。必人人得所。而後可與言政治。

8、公眾衛生 如公共浴地。公共運動場。以及公園等之設備。斟酌資力。次第舉辦。

9、羣衆娛樂 對於賭博秧歌等。一切不良之習慣。絕對禁除。而代以正當之游藝。既可陶冶性情。得精神之安慰。更能改善風俗。杜奸盜之厲階。

以上就自治事業之屬於具體方面者。舉其大凡。先之以自治之開始籌備。繼之以羣衆之物質需要。漸進而為健康娛樂之務。亦進行上應取之步驟也。

(九)完成縣自治

凡一縣自治。依總理所訂關於完成地方自治應具備之條件。在省立籌備自治機關籌備監督之下。並受所派專員會同縣政府之指導協助。循序進行。人民漸能不假外求。而措置得當。並能實行國民之權利與義務。各個具有健全國民之資格。如建國大綱第八條之所指示者。始成爲一完成自治之縣。

於此須經過一必要之手續。即派員調查自治成績。如第四章所述第三時期是。其調查方法如下。

一、先對全縣作大量觀察。

二、次對區及村里。調查各種事業之成績。並視察人民試行四權之程度。

三、如一區中各村里達到完成自治時期。對此一區。作一詳明之紀錄。

如此一縣中全數之區。皆得上述之紀錄時。由調查專員報告籌辦自治機關。審核無誤。呈由省政府以命令確定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而縣民得完全行使其政權。是爲縣自治之完成。

結 論

地方自治經歷之過程。與應辦之事務。大略如右所述。至於細微之節目。臨時之措施。則在當其局者。於理論事實。並顧兼籌。方能有濟。惟是地方自治。爲民衆之事業。其實行也以民衆爲動員。若風氣未開。民智不足。雖由在上者舉辦自治。實亦官治而已。

且自治目的。在於人人爲健全之國民。而同時尤須人人得滿足之生活。亦唯人人有滿足之生活。乃能進而爲政治之活動。故生產事業。實爲最要之條件。然天然物產。開發需費。苟無相當財力。雖有賢者。莫如之何。況教育警衛等事業。在在需費。更非徒手所能集事。

就上所言。地方自治之促成。當以普偏宣傳。與確定經費。爲最切要之二事。舍此二者。而汲汲於形式之求。實難獲相當之成效。負籌備之責者。其注意焉。

(完)

本處啓事

本處出版之山西村政彙編承各省縣政府暨各界諸君函索購閱者甚夥茲爲便利起見特托太原晉新書社代售愛閱諸君請向該社購閱可也此啓

特載

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汪精衛

當南京政府藉着黨治訓政等等名義。造成個人獨裁。摧折民主勢力的時候。黨中同志奮起護黨。「於黨恢復民主集權。於國扶植民主勢力。」實爲共同奮鬥之目標。而適於此時。也有一種若隱若現的運動。欲將蔣政府的罪惡。都推在黨治訓政的身上。使倒蔣運動。變爲倒國民黨運動。這一種若隱若現的運動。其口號爲「恢復人權」。從這口號看來。似乎也是站在民權運動方面的。而其內容則適得其反。主持這若隱若現的運動的。是所謂名流。因此引起了我們二十年來民權運動之回顧。

在二十年前。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是以孫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心。由此國民革命運動。以產生中華民國。一方面是民族主義的成功。一方面也就是民權主義的開始。在這時期內。除國民革命運動外。還有所謂君主立憲運動。其目的。雖然也是民權。而其方法則爲「勸告開明專制。要求立憲」。可是勸告無效。要求不遂。便怎樣呢。所以辛亥之役。君主立憲運動。這歸於消滅。於此不必詳說。

辛亥之役。革命軍於得了南京之後。便由參議院制定臨時辦法。由臨時政府頒佈之。照頒佈的時期來講。固然與革命方略不同。不免有躡等之嫌。可預決不能得好結果。即照約法的本身來講。在法理上條文上。也都有可討論的地方。然自大體說來。總是一命根據於民權主義的法典。第一章總綱。第一條「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第二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二章人民。第五條「中華民國

人民一律平等。無宗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六條規定人民得享有各項自由權。共計七項。一、身體。二、家
宅。三、財產及營業。四、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五、書信秘密。六、居住遷徙。七、信教。以上都是關於私權的。
其關於公權者。則自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共六條。一、請願於議會。二、陳述於行政官署。三、訴訟於法院受其
審判。四、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陳訴於平政院。五、應任官考試。六、選舉及被選舉。以上人民在私
權公權兩方面所獲得的自由。都是十七八世紀以來歐洲人民所斷頭流血以爭得來的。也就是孫先生
提倡革命以來一般同志及參加革命的人民所斷頭流血以爭得來的。如今著爲約法以公之於全國人
民。總可說是民權主義已得了深廣的基礎了。那時候。所謂名流。對之可怎樣呢。我們將元二年來的歷史
檢查以後。可以得一個結論道。那時候所謂名流最大的努力。唯一的工作。便在摧殘民權運動。其方法則
在撕破約法打倒國民黨。試看看啊。那時候所謂名流。根據着約法第十二條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便指揮他們的同志。利用此選舉被選舉權選出議員參加議會。便在議會內組織什麼共和黨、統一黨、民
主黨、進步黨等等。以與國民黨對抗。這對抗方法。不是歐美日本各憲政國的政黨政爭方法。而是一種中
國士大夫特有的陰謀。他們以袁世凱爲中心。以一般腐敗官僚跋扈武人及土豪劣紳爲羽翼。形成一個
混合集團。專以撲滅國民黨爲目的。二年十一月四日。果然完全達到這目的了。解散國民黨命令頒佈之
後。追繳國民黨國會議員證書徽章。共三百五十餘人。約略一計。兩院尙是開會法定人數。於是又補繳八
十餘人。然後國民黨解散。國會也隨以解散。副署這命令的便是所謂「第一流人才內閣」。國務總理是
熊希齡。工商總長是張謇。司法總長是梁啓超。其餘阿貓阿狗我不記得了。

國會解散之後。怎麼樣呢。接着便是「政治會議」「約法會議」。所謂名流濟濟跼蹐。自龐面皓首的馬良。博學鴻儒的嚴復。以至一切阿貓阿狗。都在其內。政治會議於「大總統轉交停止省議會職務咨詢案」。一致議決。「擬請大總統俯如所請。將各省省議會一律解散。」約法會議於三年五月一日。制定約法。一致議決。「我國改建共和政體。既有種種特別情形。勢必施行特別制度」。哈哈。果然特別得很。尤其特別的是「查民國元年。大總統就職宣言。曾經鄭重聲明。不使帝政復活。皇天后土。實鑒苦心。此後關於政務進行。但能挈總攬之實權。企國家於強盛。應請大總統遠覘國勢。俯察輿情。毋庸自遠嫌疑。稍涉顧忌。此尤本會議於約法增修後馨香禱祝而為我四萬萬同胞請命不遑者也」。從此所謂名流。便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裡。集百獸率舞之大成。遂於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合詞奏請。「為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事」。於是洪憲帝制。遂在中國歷史上添最爛污之一頁。可憐的「我四萬萬同胞」。可憐的「全國國民」。公權私權。一切給所謂名流糟蹋完了不算。最後還將人格也剝奪了去。這便是所謂名流之民權運動。

我想問問所謂名流。你們到底和民權運動有什麼仇。辛亥之末。民國元年之初。帝制覆沒。民權運動。剛剛有了萌芽。毫無疑義的腐敗官僚跋扈軍人土豪劣紳。都是帝制餘孽。除帝制復興。更無彈冠相慶之機會。而國民黨則是此剛剛有了萌芽之民權運動的領導者。你們何以苦苦的要站在帝制餘孽那一方面。而與民權運動的領導者為敵。及至洪憲帝制告成了。那些所謂名流首領。能希齡呢。早已叫他的老婆去充什麼婦官長了。張謇呢。去充嵩山四友了。嚴復呢。去充籌安會六君子了。馬良呢。我不記得了。幸而還有一

個梁啓超棺材到而下眼淚。反對帝制。爲所謂名流撐回一些場面。

以上所述。所謂名流。努力於撕破約法。打倒國民黨。以摧殘民權運動。事實具在。沒有一些冤枉。袁世凱死了。帝制取消了。以爲所謂名流總該有些覺悟了。誰知不然。他們依舊要撕破約法。依舊要打倒國民黨。以摧殘民權運動。他們做了一次還不算。一定還要做第二次。第三次。以至無數次。

如果不信。試再檢查民五六年以來的歷史。民國五年。約法國會。勉強強。才得恢復。民國六年。又撕破了。又解散了。以致鬧出復辟的大亂子來。還不算。還要重新創立一個臨時參議院。修正國會組織法。重新創立一個國會。以致西南護法之師。綿延不絕。至六年之久。在這長期內戰之中。法律失效。政治不修。財政紊亂。經濟破產。全國民衆。陷於水深火熱。猶以爲未足。更藉對德參戰名義。大批借款。大批軍火。以供對內戰爭之用。這些勾當。是誰幹的。當然是北洋軍閥爲主人翁。而贊助其事者。又是所謂名流。連「對外宣而不戰。對內戰而不宣」。這兩句名言。也是所謂名流所發明的。他們爲什麼這樣的仇視約法呢。他們答道。這是國會所制定的。爲什麼這樣的仇視國會呢。他們答道。這是國民黨所盤據的。爲什麼這樣仇視國民黨呢。他們答道。國民黨都是暴徒。然則北洋軍閥。又是些什麼。他們可不答了。須知道國民黨裡。固然雖保沒有壞人。但這不過是分子問題。若論其團體性質。則國民黨確是當時民權運動的代表者。與殘餘封建勢力的代表者。北洋軍閥。恰成爲對峙的形勢。所謂名流在這對峙的形勢中。不加入民權運動一方面。卻加入殘餘封建勢力一方面。幫助北洋軍閥去消滅國民黨。國民黨的勢力被摧抑了下去。同時民權運動的勢力。也被摧抑了下去。而所謂名流却異想天開的。要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成就「好人政府」。這般「

「好人」的心目中。如果國民黨和北洋軍閥。便是國民黨該死。如果國民黨裡的革命派和反革命派。便是革命派該死。所以吳佩孚將恢復國會招牌拿起來。他們便立刻「請孫下野」。陳炯明開砲擊觀音山。他們便立刻說「這是革命」。他們的判斷。是與他們的心目中的「列強」一致的。其原則是越反動越好。至於六年至十二年迢迢六年之久。西南護法將士及人民所流之血和汗。是不值所謂名流的措意。以上所述。所謂名流。繼續元二年的工作。努力於撕破約法。打倒國民黨。以摧殘民權運動。又有事實具在。沒有一些冤枉。

這種工作直作十二年間。曹錕賄選告成。約法不成約法。國會不成國會。全國人民對於政治。陷於失望之深淵。所謂名流。方才啞口無言。

嗎啡劫彈詞三續

(未完)

無名氏編

第三勸切莫吸嗎啡毒品。
吸食後氣易散毒質長留。
曾見有強壯人認爲補葯。
最容易成大癮病更難瘳。
耗人精損人血絕人子嗣。
忽一旦被拿獲押作罪囚。
身本弱又加病癮毒併發。

這大毒一吸食苦甚癢癢。
莫誤信吸入口通身舒暢。
朝朝吸終變作面鵝形鳩。
費了錢中了毒自買苦吃。
到頭來毒深了命喪九幽。
論徒刑也要處一年以下。
每見他猝倒斃不閉雙眸。

丹本是聚毒質化合成粒。
那曉得你精血暗耗漸休。
又曾見病苦人藉以醫病。
不幾時家敗盡癮不能丟。
最可痛有等人苟延殘喘。
既受罪又發癮骨痛筋抽。
臟腑壞雖醫葯救治不及。

無親屬無朋友骸骨誰收。
想到此那嗎啡真是大劫。
父戒子兄戒弟急早回頭。
他本非三餐飯斷不可少。
廣勸人多設法共挽狂流。
任他製任他賣誓死不吸。
偷做人不如獸羞也不羞。

旁觀人試從頭替他想想。
我同胞須將他恨比仇。
試問你吸嗎啡身體名譽。
吸便死戒便活仔細籌謀。
勸一個救一命莫大善事。
便如魚兒香餌總莫上鉤。
好容易做個人條條生路。

受毒的誰不是羅網自投。
已吸的把毒腸百方滌淨。
比較你未吸時何劣何優。
未吸的瞧著他如同蛇蝎。
切不可自毒自生也難偷。
設機阱獸有知尙能遠避。
行得正坐得穩快樂優游。

常言道。禍從口出。禍從口入。所以人生說話不可不謹慎。是防着惹子外禍。吃食尤不可不謹慎。便是怕生出內禍。你想從前吸食鴉片。不知害了我國多少人。然尙有不必定致死的。現在嗎啡一毒。一吸便上癮。到上了癮。不死不休。人誰不畏毒。誰不惡死。偏是這無形的大毒。甘心把自己生命來殉他。哀我同胞。惹的一愚至此。若但說弱了人種。敗了家財。那還是後事啊。噫。這樣大劫。不急早除淨。將來還堪設想嗎。從今以後。惟願我同胞洗洗心。禁禁嘴。切莫縱着嘴昧了心。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自高飛。羅當奈何。這就是脫離劫運的妙法了。再製造的。販賣的。眼見人人恨他。想到害人終害己。翻然悔悟。改做正經。十年無不變的氣運。人心有自轉的乾坤。茫茫曠海妖氛淨。攜手同登普渡船。豈不是太大的幸福嗎。

(未完)

范華製版印刷廠

(新書要目)

本廠經售滬上

北新書局，開明書店，亞東書局

，新月書店，新學會社，大東，大通，

掃葉，廣益，會文，並各大書局，黨化書，

新文化書，參考書，經史子集，漢魏碑帖畫冊

，無不應有盡有，各書刻已備齊，恐未週知，

特此

奉告

著者書名頁數版式實價內

陳嘯空 錢君匄	小學校音樂集	九二八開	·八〇
豐子愷 裴夢痕	中文名歌五十曲	七六	一〇〇
錢君匄	中國名歌選	七六	一〇〇
白慈先	進行曲選	上四 下四	同

總營業處

太原鐘樓街路北

分設處

臨汾東關

汾陽城內

本集曾在浙江省立第五中學小學部第六
中學師範部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安徵省立
第三師範學校試用旋律優美可聽歌詞淺
顯流暢在近今音樂教本中，稱獨步
本書所選歌曲，都係名貴尤以中國第一
曲家李叔同先生舊作居多，其餘第一
無待贅述，並由裴夢痕先生親手寫成譜
及歌辭，用作中等學校教本最為適宜
本書應中等以上學校教科所需，而選輯但
亦可作為一般人士學校歌唱之用，兩
十二閱曲，選用西洋名曲，為李叔同劉大
白等十餘家所作，精寫精印，其於餘事
本書係搜羅西洋各國最上乘的進行曲而
成，旋律活潑動聽，且類皆易於彈奏，該
合曲百首，左右分為上下二冊，由編者
君同邱望湘二君詳為校勘，毫無錯誤

容

以上各書目每一句更換一次